**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杞县豫资城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鑫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QXYZ-2020-07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约 13596 万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

2.6 标段划分：

 施工标段：

 监理标段：

2.7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 12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8 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监理标段：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2.9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该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 企业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电力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近六个月连续按时缴纳社保的证明。

3.2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及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或水利水电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注册证书；

3.3 财务要求：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及施工企业六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资料员、造价师）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连续按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如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业绩要求：近三年完工的金额一亿以上的工程项目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签章），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建办厅[2017]32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 3.1、3.3、3.5、3.6 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07 月 09 日09时00分至2020年 07 月 15 日17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7月 30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杞县豫资城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杞县财政局院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3888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西平县嫘祖镇政府院内

联 系 人 ：龚先生

电 话：15238083808